**陕西省人民医院西院体检中心**

**健康体检注意事项**

1. 早7:30—9:00空腹（抽血截止到9:00）请携带本人**身份证**到陕西省人民医院**西院**体检中心进行体检。中心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56号/黄雁村十字西南角/省医院内西北角西院病区一层。
2. 体检前2-3日应清淡饮食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并保证充足睡眠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
3. 体检当日早晨请不要吃饭、喝水、服药。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、哮喘病等慢性病患者，请将平时服用的药物随身携带，待抽血、腹部超声等空腹检查项目完毕之后可服药、进食。不可因体检耽误常规治疗。
4. 体检时衣着简单宽松，方便穿脱，女性最好不穿连衣裙、打底裤袜。不要佩戴金属饰物和携带贵重物品，以免影响检查或物品丢失。
5. 做泌尿系统、妇科超声检查者应先憋尿，在膀胱充盈状态下做检查。
6. 女士做妇科检查前须排小便。经期不宜做妇科检查和尿检，可待月经结束后再来院补检。未婚或无性生活史者不做妇科检查。
7. 怀孕、备孕或可能已受孕的体检者，请告知医务人员，勿做C14呼气实验、 CT、X线、骨密度、妇科等检查。
8. 请按体检导引单上预定项目逐科、逐项检查，不要漏检。所有检查完毕后，请将导引单交给前台工作人员。
9. 因故需改日来查或放弃检查的项目，请本人签字确认后将导引单交给前台工作人员。
10. 单位团检中因故无法按约定时间体检的人员，请提前2-5个工作日进行电话预约，另行安排体检日期。未提前预约者，如体检中心当天工作量饱和，则不予接待。
11. 有磁共振检查项目者，请先阅读磁共振检查注意事项，无禁忌者请在来院体检前2-4个工作日电话预约。
12. 自体检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可领取书面体检报告，请在周一至周五下午14：00—17:00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体检中心报告室领取。团体体检由受检单位指定专人统一领取。
13. 健康体检只为受检者提供检查结果的客观描述和健康隐患的提示，领取体检报告后请仔细阅读总检医生的建议，及时到相关科室咨询、就诊。

**体检预约电话：029-85251331-3446 /88465263（周六、周日、节假日除外）**

**地 址**：陕西省人民医院西院一楼

**联系电话**：85251331-3446

**报 告 室**：85251331-3442

**传 真**：029-88465263

**邮 箱**：gbtj3446@126.com

**乘车路线**：

火 车 站：乘坐6、40、608路公交车

城西客运站：乘坐407、722路公交车

城东客运站：乘坐512路；三府湾乘坐32路公交车

城北客运站：乘坐509路公交车

其 它 线路：5号线地铁、29、35、21、504、521、700、46、32、24路公交车

乘坐以上公交车到黄雁村或陕西省人民医院站下车即到。